

《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
维服务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Z2025N0.C16

招 标 人：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20
五、定标	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七、废标	25
八、投标纪律要求	25
九、支付货款	25
十、质疑和投诉	25
十一、保 密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XYZ2025N0.C16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5800 号
3. 项目名称：《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项目
4.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00 万元
6. 服务期限：1 年（以按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 完成地点：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央西路 98 号）
8. 采购需求：《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具体信息敬请查阅采购文件）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2024）财务报表或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2）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及电子 U 盘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2 室，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4 室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地址：四平市中央西路 98 号

联系人：洪雪峰

电话：0434-502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03A 室

联系方式：0431-87061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虹

电话：13944893719

4. 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地址：四平市中央西路 98 号 联系人：洪雪峰 电话：0434-502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998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03A 联 系 人：曲虹 电 话：13944893719
3	项目编号	XYZ2025N0.C16
4	项目名称	《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项目
5	采购内容	《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详见第四章）
6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
7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详见投标资格审查部分）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 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财务要求：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2024）财务报表或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4 信誉要求：</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2)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p>
9	*服务期限	1年（以按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0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完成地点	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央西路98号）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行业标准
13	*运维服务	<p>根据《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的运行状况，承担运维工作的公司必须对《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及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进行全程服务，确保《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系统能够安全、平稳地运行。</p> <p>承担运维工作的公司必须指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承担具体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须提前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p>
14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5	*采购预算限额	68.00万元（包括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费，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运维费）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不得低于质量成本，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报价的次数	2次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磋商5日前</p> <p>递交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 <p>联系人：曲虹</p> <p>电话：13944893719</p> <p>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5日前
19	分包履约	拒绝违法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2,000.00</u> 元；</p> <p>递交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前提交，以到账为准）</p> <p>收款人：<u>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u></p> <p>帐 号：<u>35940188000035590</u></p> <p>联系电话：0431-87061199</p> <p>要求：</p> <p>（1）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前将保函原件交到招标公司，并将复印件及担保公司、银行备案证明材料装入到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2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需以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为主。</p>
25	财务报告	近一年（2024年）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报表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近1年任意1个月完整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6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投标人应对标段中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签字盖章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于投标人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p>
29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p> <p>（2）普通U盘2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须为投标人通过上述平台网站导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方式及解密	<p>1.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4 室</p> <p>3.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监管部门代表。供应商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会议，直至开标结束）。</p> <p>4.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3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u>3</u> 人（当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履行合同，当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因成交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依法扣除。）
3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无需出席，按要求网上解密。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8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2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标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服务标准和要求；(6) 响应文件格式；(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形式发布给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网上形式通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构成。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分项报价；
- (6) 采购需求响应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
- (9) 技术说明：货物性能、技术指标描述及彩页；
- (10) 其他材料

以上证书除说明开标时出具原件以外，其余为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单位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帐、电汇或采购代理认可的方式。

16.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退保证金时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供应商单位向采购代理

机构转帐的票据复印件（盖财务章）。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后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 U 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19.3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会议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5) 会议结束。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24.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

26.4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如果一个工作日内无异议，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的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

七、废标

34.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6. 支付方式

36.1 申请支付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给成交供应商。

36.2 货款支付方式

见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7.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十一、保密

38. 保密申请支付

38.1、有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

38.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8.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7) 投标总价；
- (8) 分项报价表；
- (9)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13)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运维服务
- (1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1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索引：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十一提交)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二提交)		
5	<p>信誉要求：</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2.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p>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三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7	投标保证金(按格式六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五提交)		
2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3	分项报价表(按格式八)		
4	运维服务(按格式十五提交)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的规定，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_____， 公司全称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 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年月日

附件 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_年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首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完成地点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但需分包投标、分包报价。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3、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另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 4、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七、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九、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及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内容 及技术参数	是否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				

注：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1-2)近年财务要求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供应商基本
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即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植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11-4) 信誉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2、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十三、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时间		项目管理证书号	
工作简历：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格式)

十五、运维服务

吉林省兴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YZ2025N0.C16)》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项目，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运维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运维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运维服务项目：
- 2、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3、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年__月__日

十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附件 17

十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磋商报价函（最终）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须附进响应文件中，磋商活动现场填报。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需求：《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日常技术运维服务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行业内容，满足下述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1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1. 专职工程师在线（QQ、微信、电话）解答、解决处理全省各级用户的技术问题，包含“严重精神障碍”子系统、“癫痫监测”子系统； 2. 完善、优化信息平台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 BUG，包含吉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吉林省癫痫病管理信息系统； 3. 升级平台软件系统中的补丁（确保与国家平台顺利进行数据交互），并根据实际工作中的需求，优化、定制常用的个性化需求； 4. 中间件运维服务。版本升级、系统排障、状态监测、性能调优、移机迁移等服务； 5. 向各级管理部门提供“严重精神障碍、癫痫监测”中急需数据的调取服务及咨询服务。
2	机房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1. 服务器、网络及相关设备的巡检、保养及日常运维； 2. 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补丁升级、病毒库升级，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定期对服务器及机房安全设备进行安全体检； 3. 监测异常登录，监测系统日志； 4. 监测内存使用情况； 5. 监测数据容灾备份情况； 6. 保证机房、网络、服务器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 7. 特殊时期全天 24 小时驻场值班服务。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根据主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需为吉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吉林省癫痫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建立健全我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我院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保障。
4	其他	培训资料编写、PPT 制作、根据各级用户的需要进行不定期的用户操作培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三、商务要求

1、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 专职工程师在线（QQ、微信、电话）解答、解决处理全省各级用户的技术问题，

解答、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完善、优化信息平台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升级平台软件系统中的补丁，并根据实际工作中的需求，定制优化常用的客户化需求；根据全省、各市州年度不同的任务需求，确保系统排障、状态监测、性能调优、移机迁移，域名及备案等与平台软件正常运营相关的服务；向各级管理部门提供急需数据的调取服务及咨询服务。

(2)服务器、网络及相关设备的巡检及日常运维；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补丁升级、病毒库升级，定期对服务器及安全设备进行安全体检；监测异常登录，监测系统日志；监测内存使用情况；监测数据容灾备份情况；保证网络、服务器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

(3)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2—3次不定期的用户操作培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2、运维服务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明细：

(1)承担运维工作的公司必须对《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系统及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进行全程服务，确保《吉林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系统能够安全、平稳地运行。

(2)承担运维工作的公司必须指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承担具体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须提前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制作、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0 项（含）以上的；
- (13) 报价超出标底，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选用）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要求；
- (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4)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

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如下：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2. 本项目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4）财务报表或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近1年任意1个月完整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评审结果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性评审

项目名称：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保期	自买卖双方检验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成套设备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随叫随到。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免费维修或无条件更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单据			
	商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承诺书（按格式十五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中小企业）。			
	投标报价	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和低于成本			
评审结果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评审 (20分)	报价	20	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二次有效报价的最终报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评审 (15分)	服务能力	3	为确保服务方能够对软件系统进行 BUG 排除、补丁及个性化定制升级，服务方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下列相关资质，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资质：PMP、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类似业绩	6	每具备一个软件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要求	6	每具备一个运维服务类相关著作权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审 (6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得 10 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得 8 分；较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功能	10	提供《吉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方案 1. 提供发病报告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出院信息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患者信息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患者随访信息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患者流转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提供《吉林省癫痫病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方案 1. 提供患者信息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患者随访信息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患者流转管理模块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提供吉林省癫痫系统全景概览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患者信息统计功能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国家平台数据对接	10	提供《吉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和《吉林省癫痫病管理信息系统》与

		<p>国家平台数据交换方案</p> <p>1. 提供前置机数据交换实现方案及应用场景说明。详细完整得 4 分，内容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实时查询国家平台数据接口实现方案及应用场景说明。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实时推送国家平台数据接口实现方案及应用场景说明。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定时与国家平台数据交互接口实现方案及应用场景说明。详细完整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要求 (15 分)	5 提供运维服务相关的数据结构。详细完整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业务操作常见问题处理解决方案。详细完整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技术路线、前后端数据通信格式、客户终端适配）。详细完整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承诺综合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5-9 分，一般的得 0-4 分。

注：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上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和服务器网络安全维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甲方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甲方法人姓名]

地址：[甲方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乙方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乙方法人姓名]

地址：[乙方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乙方联系电话]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自[起始日期]至[结束日期]，共[]年。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 合同含税总费用：人民币[X]元（大写：[大写金额]），其中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费含税[X]元，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费含税[X]元。税率 6%。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0]%（即[X]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提供软件平台管理权限、服务器远程登录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
- 及时确认运维需求变更，按约定支付费用。

（乙方）

- 配备至少[2]名专职运维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
- 对服务中接触的甲方数据、用户隐私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 因乙方运维失误导致软件平台瘫痪或数据泄露，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2 倍）；
-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双方对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数据等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终止后[3]年。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日期不同时以较迟一方签订时间为准。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